

#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及發證注意要點 (草案)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飲業專章之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發證規定，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 二、本注意要點所稱餐飲相關公(工)會，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與餐飲、烹飪有關之公會或工會。
- 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餐飲相關公(工)會之認可方式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認可時，以書面方式審查，應徵詢內政及勞動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應實地查證，認可時以發函為之，並副知食藥署，終止認可時亦同。
  - (二)每年至少應函轄區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查證所認可之餐飲相關公(工)會會務情形乙次，定期或必要時派員前往檢查發、換證相關事宜，並作成紀錄。
  - (三)經認可餐飲相關公(工)會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終止其認可，並副知食藥署，取消其「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終止認可者，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1. 拒絕非會員申請廚師證書。
    2. 廚師證書核發不實或洩漏、販售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3. 其他重大缺失。
- 四、餐飲相關公(工)會申請認可辦理核發廚師證書，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 (一)組織章程。
  - (二)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會址辦公場所空間至少三十平方公尺，其屬承租者，應訂有五年以上之租約，並經法院公證持有證明，若係向政府或所在地總公(工)會承租者，則至少應訂有一年以上之合約。

(四) 最近兩次經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備查內載常年會費預決算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證明之復函(如未取得復函得以去函取代)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影本(抽存備查)。

(五) 置有熟悉電腦操作之辦理廚師證書業務專職工作人員至少二名，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五、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初次申請、展延、工作地址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歇業及復業)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核發「廚師證書」使用之戳記、印章，應先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二) 應至食品課程系統下載食品課程系統權限申請文件，並於填報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正本至食藥署申請食品課程系統操作權限。

(三) 受理申請廚師證書業務時，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寫及備妥下列文件：

1. 廚師證書申請表(附表一，含委任書)。
2. 廚師證書正本大、小證(辦理初次申請及復業免付；辦理工作地點異動註記免附大證；辦理遺失補發得免附遺失之證書)。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4.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西餐烹調技術士證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付)，應確認技術士證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一致。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照片。(廚師證書申請表、廚師證書大、小證各黏貼一張；辦理歇業者免付)。
6. 最近三個月內餐飲相關工作在职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付)。
7. 最近一年度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付)。
8. 參加衛生機關或經認可之機關(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

統訓練課程每年至少八小時證明文件(辦理初次申請、工作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及歇業者免附；應確認辦理展延者完成證書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歇業後重新復業申請廚師證書者應確認完成歇業前廚師證書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

9. 廚師證書遺失切結書(附表二，適用辦理遺失補發者)。

- (四) 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時，應嚴格審核前款文件是否符合辦理資格，並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系統確認申請人技術士證真偽及職類別，並列印「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系統查證結果頁面附於前款廚師證書申請表留存。
- (五) 辦理廚師證書展延者，應於廚師證書有效日期到期前六個月內辦理，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並重印新廚師證書。
- (六) 辦理廚師證書工作地址異動註記時，應於申請人廚師證書小證正本以黏貼或手寫方式變更工作地址；於廚師證書有效期間內辦理逾三次以上者，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換發新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應與原證相同。
- (七) 辦理廚師證書工作縣市異動、廚師基本資料異動(姓名等)及髒污破損等換發時，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換發新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八) 辦理廚師證書遺失補發時，應檢具遺失切結書，並收回申請人未遺失之廚師證書正本截角作廢，補發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九) 辦理歇業時，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
- (十) 辦理歇業後重新復業申請廚師證書時，重印新廚師證書，證書效期辦理如下：
  - 1. 復業日期未逾原廚師證書之有效日期者，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2. 復業日期已逾原廚師證書之有效日期者，新證書有效日期為復業日期起四年。

- (十一) 辦理受委任人申請廚師證書時，應確認委任人已填妥委任書並檢驗受委任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正本。
- (十二) 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應自接獲申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廚師證書申請表(附表一)。審查辦理方式如下：
1.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申請人之資料登錄或更新至食品課程系統，套印字體至空白「廚師證書」大、小證(附件 1)及加蓋戳記、印章後，始得發給廚師證書。
  2.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拒絕辦理；資料不齊或有誤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三十日內未補齊者，視同放棄申請。
- (十三) 對受理申請廚師證書業務所獲得或產生之文件或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 (十四) 「廚師證書」一式大、小證各一張核發予申請人，不得重複核發。
- (十五) 辦理初次申請廚師證書、證書展延、證書換發、證書遺失補發、復業申請證書得酌收新臺幣 500 元工本費；辦理工作地點異動及歇業，得酌收新臺幣 300 元工本費。

# 廚師證書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申請歇業者免附)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接受衛生講習課程通知 E-mail: _____			
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點異動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換發原因 (非換發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點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縣市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汙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於實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反面)		
請於實線框內黏貼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影本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 技術士證影本 (正面)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 技術士證影本 (反面)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文件及照片俱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表格申請人免填:

辦理單位: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辦理單位檢核表

申請類別	項次	文件項目	檢核欄	
			符合	免附
初次申請、展延、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復業	1	廚師證書申請表		
	2	廚師證書正本大、小證 (初次申請及復業免付;展延及換發應附大、小證;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應附小證;遺失補發應檢具遺失具結書,並收回未遺失之廚師證書)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彩色照片 (黏貼於業務申請表一張、製作廚師證書大、小證各一張)		
	5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6	最近三個月內餐飲業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7	最近一年度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8	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申請展延及復業者)		
歇業	1	廚師證書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3	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		

辦理單位應列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網頁查證結果頁面附於本表。

確認技術士證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一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發廚師證書	生效日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辦理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歇業者免填)
經辦人簽名 (含完成日期)	茲聲明經審查申請人資格無誤，已核發廚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小證 (請勾選)，並無重複核發證書，如有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領證簽名欄 (由申請者簽收)	茲聲明已領訖廚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小證(請勾選)，無重複領取證書，並經詳細核對證書所列資料及照片確屬本人無誤。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b>*證書不得由他人代領，並繳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本。</b>
-------------------	--

-----以下請黏貼核發之廚師證書大、小證影本-----

# 廚師證書申請委任書

本人委任

被委任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向\_\_\_\_\_（辦理單位）

提出廚師證書申請，並保證所持證件一切屬實無誤。

委任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技術士證總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廚師證書遺失切結書

附表二

具結人\_\_\_\_\_，因故遺失廚師證書大證小證，  
茲向\_\_\_\_\_ (辦理單位)申請補發，嗣後發現報  
失之廚師證書將予以銷毀不再使用，不做非法用途。如有虛偽情事，  
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_\_\_\_\_  
(辦理單位)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廚師證書 (大證)

附件 1

21cm

1.2cm

樣本



1.4cm

## 廚師證書

姓名： ○○○

性別： ○

廚師證號：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換發此證以茲證明(本證書自發證日起四年內有效)

經○○○衛生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認可發證資格

發證單位： ○○○衛生局

代發單位： ○○○○○○○

代發單位  
官 印

理事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證有效日期至○年○月○日止

此證由○○○衛生局  
授權○○○○○○○代發

1.4cm

29.7cm

紙張：  
200 磅銅版紙 A4 大小

外框顏色：  
色號 C:10 M:50 Y:100

文字內容：  
由食品課程系統套印

廚師證書 (小證)

21cm

9.9cm

9.2cm

5.6cm

		<h3>廚師證</h3>		請貼照片 無蓋鋼印者無效	
		姓名	○○○		
身分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	別
有效日期	○○/○○/○○	有效日期	○○/○○/○○	補換發註記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 異動	

顏色資料：  
 國旗：紅色：M100 Y100 藍色：C100 M100 底色漸層色：M5 Y40  
 外框：紅色：M60 Y80

文字內容：由食品課程系統套印

21.5 mm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廚師證</h2>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請貼照片</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無蓋鋼印者無效</p> </div> </div>	姓名	○○○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 異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換發註記

13 mm

43 mm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廚師證</h2>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請貼照片</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無蓋鋼印者無效</p> </div> </div>	姓名	○○○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 異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換發註記

13 mm

43 mm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廚師證</h2>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請貼照片</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無蓋鋼印者無效</p> </div> </div>	姓名	○○○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 異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換發註記

13 mm

21.5 mm